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以及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保荐机构”）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浪潮信息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相关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并为公司经销商提供相关担保事项，以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及核查意见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浪潮信息、中国农业银行互联网金融“贴心贷”业务合作协议书》，农业银行为公司推荐的符合银行融资要求的经销商提供贷款业务，该贷款将全部用于经销商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公司为全体经销商在银行贷款敞口资金不超过 1,6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提供相关担保，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协议可继续有效。

（一）本次担保的目的

公司本次签订的对外担保合作协议主要是为了帮助经销商解决在经营活动中的资金短缺困难，从而扩大公司渠道销售规模，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存在的主要风险

当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经销商出现逾期还款时，农业银行将无须先对经销商提起诉讼或仲裁，有权直接要求公司代为偿还银行对经销商直接授信的本息，因此公司承担着经销商未能如期还款而代为偿还的风险。

2、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首先对经销商进行信用调查，对资信优良的经销商进行筛选，再推荐给银行，方可获得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此外，对资信不佳的经销商，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不再将其列为享受银行综合贷款的经销商。总体而言，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相关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并为公司经销商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签署该等合作协议。该等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 25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5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2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00%，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4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5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相关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并为公司经销商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签署该等合作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同意意见。该等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通过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合作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落实好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及核查意见

（一）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追加不超过 2 亿元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 2 亿元以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有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同意公司追加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等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通过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浪潮信息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浪潮信息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同意浪潮信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以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凯 彭凯

丁颖华 丁颖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 3日